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祥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祥生

项目负责人：刘祥生

填 表 人：刘祥生

建设单位：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祥生

电话：15969743781

传真：/

邮编：2533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

编制单位：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祥生

电话：15969743781

传真：/

邮编：2533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城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1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修订）；</p> <p>(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p>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8)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02)；

(2)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城县环境保护局，武环报告表[2019]25号，2019.03.2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mg/m ³ 2.4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苯乙烯	6.5kg/h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7）表 2 标准要求。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材料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12m²。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本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德州旺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德州呈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模。本项目定员 2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经营 300 天。

2019 年 2 月，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6 日，武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报告表[2019]2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 年 5 月，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4 日至 05 月 0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12m ² ，设有工业热风机，雕刻机、热	与环评一致

			压罐、模具等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80 m ² ，用于生产办公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 300m ³ /a，由武城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8.8 万 KWh/a，由武城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采用空调采暖，烤房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水进入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台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采用工业热风机固化的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式收集，采用热压罐固化的固化工序、模具准备、涂胶衣、手工糊制以及导入树脂工序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的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消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真空袋、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卖；废树脂桶、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业热风机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真空泵	台	5	台	4	比环评少一台
3	空气压缩机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4	打包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雕刻机	台	1	台	0	比环评少一台
6	热压罐	套	1	套	0	比环评少一套
7	角磨机	台	8	台	8	与环评一致
8	气磨机	台	4	台	4	与环评一致
9	模具	套	44	套	44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环保工程	设备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排气	6	6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1
3	噪声处理	减震设计	2	2
4	固废、危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固废贮存处	1	1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 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12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公用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化粪池等。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	--------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密度板	460m ³ /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2	PVC膜	5000m ² /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水性覆膜胶	0.6t/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热熔胶	0.3t/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5	封条	2t/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6	新鲜水	108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7	电	60000KWh/a	当地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6.4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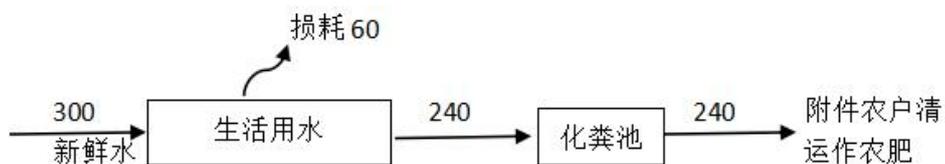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汽车内饰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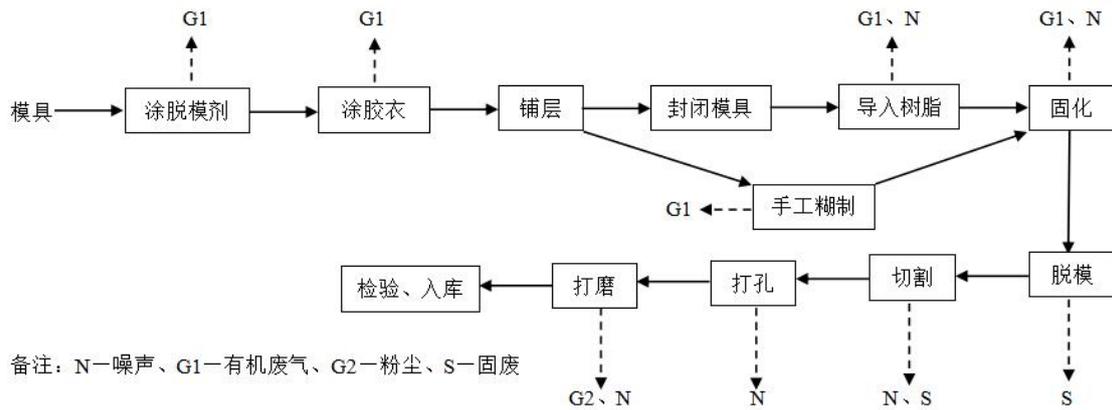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涂脱模剂：将脱模剂涂抹在模具表面，防止产品与模具粘接，此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涂胶衣：利用刮板或刷子将脱衣均匀的涂覆在模具表面，此过程中产生涂脱衣废气；

铺层：将玻璃纤维布或预浸布铺设于模具表面，通过封闭模具、导入树脂工序的工件一次性铺设，采用手工糊制的工件预先铺设一层；

封闭模具：利用真空袋膜将模具密闭，并插入真空管，为导入树脂做准备；

导入树脂：利用空压机对真空袋膜内的模具抽真空，并将真空管放入树脂内，通过抽真空的方式导入树脂，此过程中产生导入废气；

手工糊制：在铺设好的玻璃纤维布表面人工涂刷一层树脂，涂抹树脂后，将纤维布覆盖在树脂上，用刷子或刮板反复刷抹将树脂浸入纤维布，完全浸透后铺下一层纤维布，反复涂树脂和铺纤维布直到达到所需要的层数，此过程中产生糊制废气；

固化：待纤维布铺设完成或树脂导入完成后，利用热压罐或工业热风机对产品进行固化，此过程中产生固话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脱模：待产品固化完毕后，将采用导入树脂方式进行生产的产品表面的真空袋膜、真空管撕下，将成品从模具上卸下，此过程中产生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

切割：脱模后的制品按照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废气；

打孔：切割后的制品按照设计要求利用雕刻机进行打孔，此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打磨：利用角磨机、气磨机对修补后的产品表面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变得光滑，此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经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现场实际真空泵少 1 台、雕刻机少 1 台、热压罐少 1 套。因资金问题及实际生产需要减少生产设备 3 台（套）。实际生产设备能够满足设计生产负荷。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以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由附近村民进行清运堆肥。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断	/	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由附近村民进行清运堆肥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台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处理。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打磨台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15/0.40	/
废气	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固化等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15/0.40	/

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
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热风机、真空泵、角磨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热风机、真空泵、角磨机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树脂桶、废胶衣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经企业收集后外卖；

除尘器集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0.964t/a，经企业收集后外卖；

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的产生量为 4t/a，经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树脂桶、废胶衣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树脂桶、废胶衣桶，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t/a	2t/a	收集外卖	否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0.964t/a	0.964t/a	收集外卖	否
		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	一般固废	4t/a	4t/a	收集外卖	否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否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废树脂桶、废胶衣桶	危险废物	0.3t/a	0.3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t/a	2.4t/a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由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1512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固化工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打磨工序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烧料粉尘，产生的粉尘量为 0.098t/a，产生速率为 0.041kg/h。

企业拟在产尘部位各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引风机（风机风量≥5000m³/h）至布袋除尘器（集尘效率≥90%，处理效率≥90%）进行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出。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88t/a，排放速率为 0.003675kg/h，排放浓度为 0.73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98t/a，排放速率为 0.0041kg/h。根据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 估算，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63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VOCs 的产生量为 0.225t/a，产生速率为 0.09375kg/h；苯乙烯产生量为 0.1125t/a，产生速率为 0.0469kg/h。

企业拟设置烤房使用工业热风机对产品进行固化，烤房全封闭，采用负压收集产生的废

气；热压罐位于操作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等工序均位于操作车间，操作车间内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出。本项目收集效率为 90%计，处理效率 $\geq 90\%$ ，风机风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025t/a，排放速率为 0.00844kg/h，排放浓度为 0.844mg/m³；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排放浓度为 0.42mg/m³。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2.4kg/h）；有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苯乙烯：6.5kg/h）。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速率为 0.009375kg/h；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1125t/a，排放速率为 0.00469kg/h。根据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 估算，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标准（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苯乙烯：5.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主要成分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NH₃-N：35mg/L，SS：300mg/L，BOD₅：180mg/L。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请运作农肥。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厂区附近的沟渠。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地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化粪池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卖，废树脂桶、废胶衣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

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4、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工业热风机、真空泵、角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70dB (A) ~95dB (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化布局、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项目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废气	颗粒物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出；采用工业热风机固化的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式收集，采用热压罐固化的固化工序、模具准备、涂胶衣、手工糊制以及导入树脂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的 2#排气筒排出。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p> <p>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p> <p>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2.4kg/h)；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标准(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p> <p>有组织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苯乙烯：6.5kg/h)，无组织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要求(苯乙烯：5.0mg/m³)的要求。</p>
		VOCs		
		苯乙烯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边角料	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除尘器集尘		
		废真空袋膜 废真空管		
		废树脂桶 废胶衣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UV灯管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武城县环境保护局，武环报告表[2019]25号，2019.03.26）

审批意见：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该公司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254省道17公里300米路南。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件6000套。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512m²，租赁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工业热风机、雕刻机、热压罐、模具等设备共计68台/套。项目主要将模具经涂脱模剂、涂胶衣、铺层、封闭模具、导入树脂、固化、脱模、切割、打孔、打磨等工序生产汽车内饰件。无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备案代码2019-371428-30-03-004673），选址符合武城县郝王庄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一下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请运作农肥。化粪池、车间地面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及密闭措施，防治雨淋冲刷造成地下水污染。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热压罐、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工序收集的废气（固化工序采用负压收集产生的废气；热压罐位于操作间内，采用集

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等工序均位于操作间内，操作间内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及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卖；废树脂桶、废胶衣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6、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武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企业运行工程中要加强管理，主动、持续推进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p>建设内容：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6000 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12m²，租赁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工业热风机、雕刻机、热压罐、模具等设备共计 68 台/套。项目主要将模具经涂脱模剂、涂胶衣、铺层、封闭模具、导入树脂、固化、脱模、切割、打孔、打磨等工序生产汽车内饰件。无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p>	<p>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6000 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12m²，租赁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工业热风机、雕刻机、热压罐、模具等设备共计 68 台/套。项目主要将模具经涂脱模剂、涂胶衣、铺层、封闭模具、导入树脂、固化、脱模、切割、打孔、打磨等工序生产汽车内饰件。无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已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已落实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请运作农肥。化粪池、车间地面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及密闭措施，防治雨淋冲刷造成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请运作农肥。化粪池、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做了防雨、防渗及密闭措施。</p>	已落实
3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热压罐、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工序收集的废气（固化工序采用负压收集产生的废气；热压罐位于操作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等工序均位于操作间内，操作间内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及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p>	<p>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3mg/m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为 0.02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固化、热压罐、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工序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固定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4.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kg/h 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标准要求；经检测固定源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16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p> <p>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7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经检测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1.09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标准要求，经检测无组织苯</p>	已落实

		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卖；废树脂桶、废胶衣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卖；废树脂桶、废胶衣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56.5dB(A)、夜间噪声为4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6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7	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的相关规定检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

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值为 93.9dB，测量后校准值为 94.0dB，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天,3次/天
2	UV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2天,3次/天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苯乙烯	2天,3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天,昼夜各 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检测由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4 日至 05 月 05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19.05.04	汽车内饰件	20	18	90%
2019.05.05		20	16	8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负荷为 80-90%，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5.04			2019.05.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					
烟温（℃）	24.6	24.8	24.5	22.8	22.6	22.5
标干流量（m ³ /h）	3796	3803	3772	3881	3750	373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03.5	109.2	115.6	119.7	107.6	111.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93	0.415	0.436	0.465	0.404	0.416
备注	无					

表 7-2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5.04			2019.05.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烟温（℃）	33.3	32.9	33.8	29.9	30.3	31.5
标干流量（m ³ /h）	3478	3426	3475	3476	3453	350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6.3	5.7	6.1	4.2	5.1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2	0.020	0.021	0.015	0.018	0.017
浓度最大值（mg/m ³ ）	6.3					
浓度标准值（mg/m ³ ）	10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0.022					
排放速率标准值（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6.3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frac{\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frac{(0.422\text{kg/h}-0.019\text{kg/h})}{0.422\text{kg/h}} \times 100\% = 95.5\%$ 。

表 7-3 UV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UV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5.04			2019.05.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					
烟温（℃）	22.6	22.6	22.5	22.3	22.2	22.2
标干流量（m ³ /h）	2937	3142	3022	2934	3120	293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	9.12	9.10	9.04	9.72	9.54	9.4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9	0.027	0.029	0.030	0.028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13.1	14.2	13.6	13.3	13.7	13.8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0.038	0.045	0.041	0.039	0.043	0.040
备注	无					

表 7-4 UV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UV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5.04			2019.05.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烟温（℃）	31.4	31.5	31.5	31.5	31.6	31.7
标干流量（m ³ /h）	3362	3325	3362	3246	3348	33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	4.12	4.08	4.14	4.27	4.22	4.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苯乙烯实测浓度（mg/m ³ ）	3.95	4.74	4.05	3.81	3.78	4.26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0.013	0.016	0.014	0.012	0.013	0.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最大值（mg/m ³ ）	4.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标准值（mg/m ³ ）	6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2.4
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6
苯乙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浓度值为 4.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监测点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4mg/m³；苯乙烯监控点排放速率为 0.016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UV 光氧催化装置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28kg/h-0.014kg/h) / 0.028kg/h*100%=50%；UV 光氧催化装置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41kg/h-0.014kg/h) / 0.041kg/h*100%=65.9%。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5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4	14:20	0.169	0.251	0.338	0.279
	15:25	0.194	0.221	0.294	0.329
	16:30	0.208	0.353	0.313	0.241
2019.05.05	12:10	0.199	0.261	0.304	0.334
	13:15	0.201	0.371	0.286	0.318
	14:40	0.176	0.248	0.316	0.339
最大值 (mg/m ³)		0.371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7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苯乙烯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4	14:20	ND	ND	ND	ND
	15:25	ND	ND	ND	ND
	16:30	ND	ND	ND	ND
2019.05.05	12:10	ND	ND	ND	ND
	13:15	ND	ND	ND	ND
	14:40	ND	ND	ND	ND
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标准值 (mg/m ³)		5.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4	14:25	0.76	1.03	1.05	1.08
	15:30	0.81	1.07	1.01	1.06
	16:25	0.75	1.04	1.09	1.00
2019.05.05	12:04	0.78	1.07	1.00	1.05
	13:20	0.81	1.03	1.06	1.02
	14:45	0.78	1.05	1.01	1.02
最大值 (mg/m ³)		1.09			

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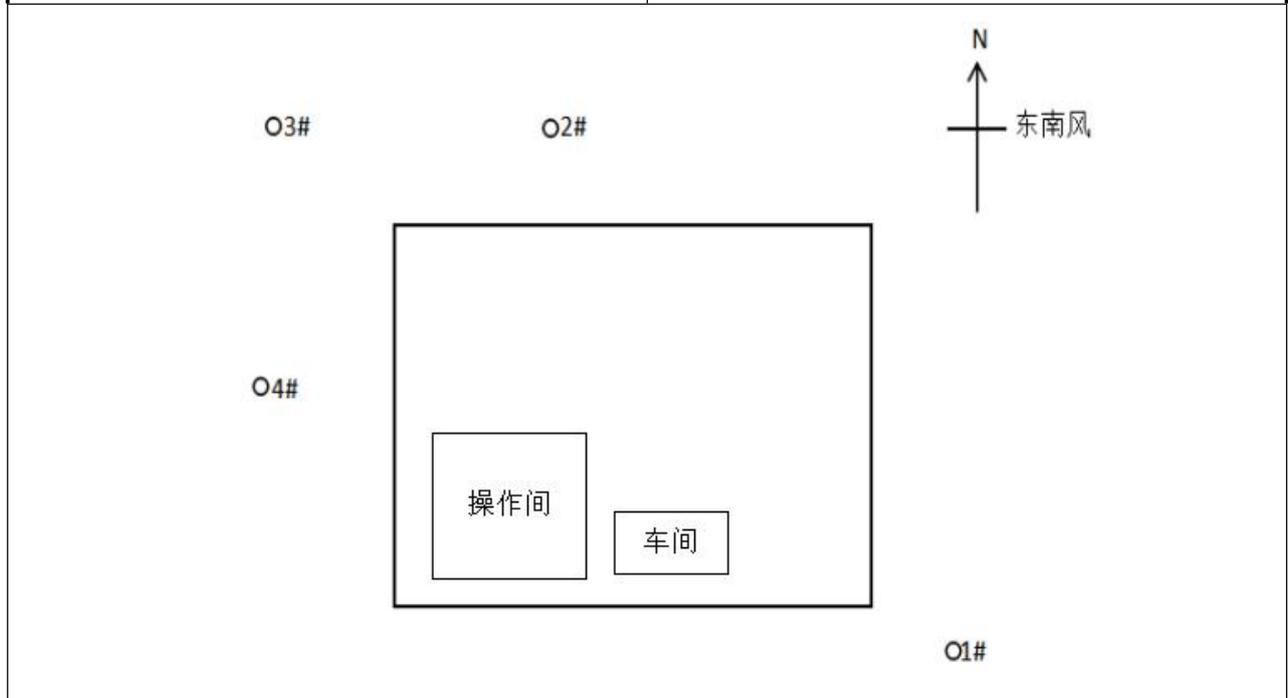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浓度值为 1.0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气象观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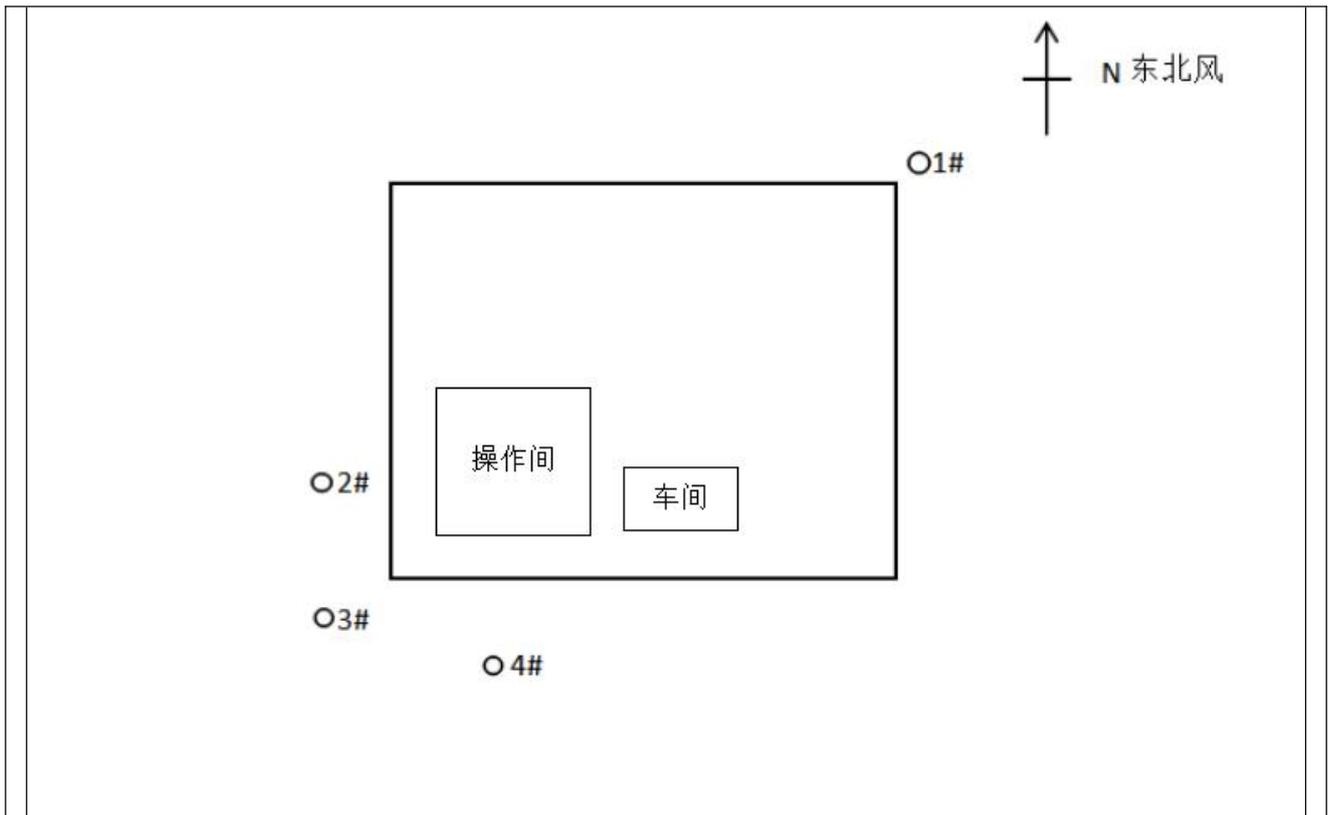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19.05.04	14:15	23.2	29.6	SE	3.1	7	6	101.5
	15:20	21.7	22.1	SE	3.4	7	6	101.4
	16:20	19.8	20.3	SE	3.6	6	5	101.2
2019.05.05	12:00	21.7	24.5	NE	3.2	7	6	101.8
	13:13	22.3	23.0	NE	3.8	6	5	101.7
	14:35	20.1	22.1	NE	3.9	7	6	101.5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5.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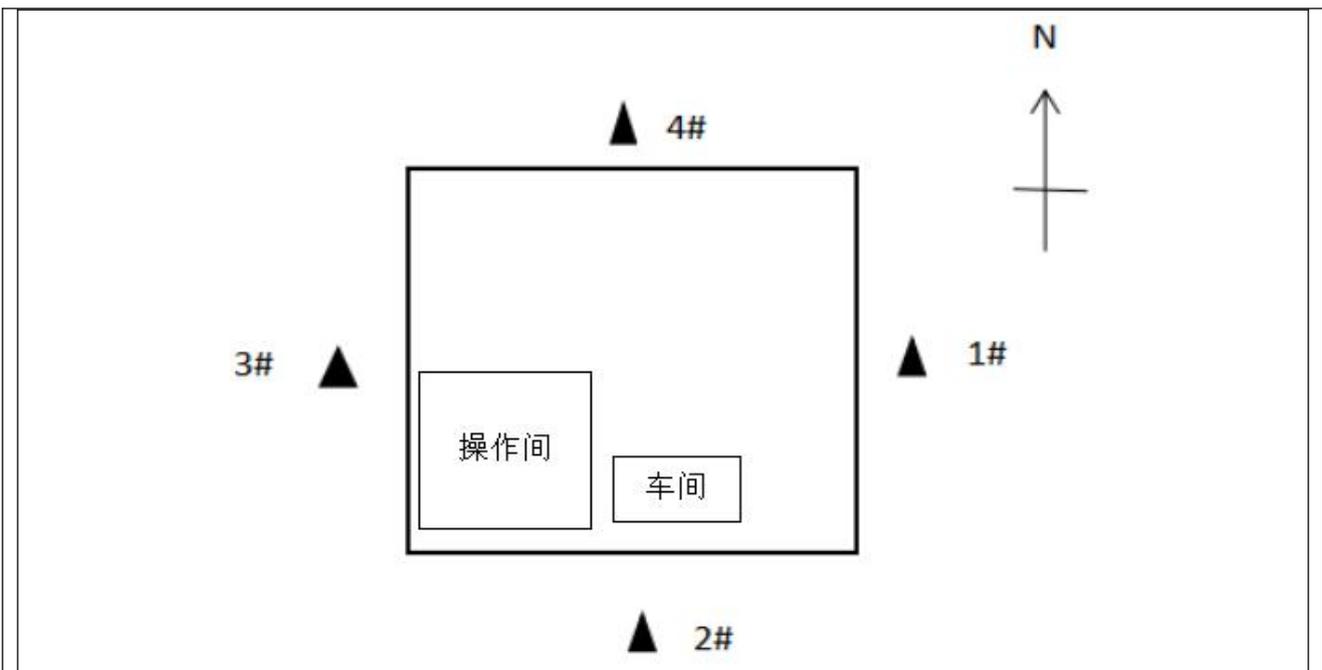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05.05
------	------------



3、厂界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5.04	1#	东厂界外 1m	54.2	42.2
	2#	南厂界外 1m	56.5	45.5
	3#	西厂界外 1m	55.1	43.7
	4#	北厂界外 1m	54.6	42.8
2019.05.05	1#	东厂界外 1m	55.6	44.9
	2#	南厂界外 1m	54.6	46.0
	3#	西厂界外 1m	54.3	44.7
	4#	北厂界外 1m	52.8	42.8
检测结果 dB (A)			52.8~56.5	42.2~46.0
标准值 dB (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2.8~56.5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2~4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台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固化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或负压收集，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422\text{kg}/\text{h}-0.019\text{kg}/\text{h})/0.422\text{kg}/\text{h}*100\%=95.5\%$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浓度值为 $4.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监控点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4\text{mg}/\text{m}^3$ ；苯乙烯监控点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UV 光氧催化装置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028\text{kg}/\text{h}-0.014\text{kg}/\text{h})/0.028\text{kg}/\text{h}*100\%=50\%$ ；UV 光氧催化装置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041\text{kg}/\text{h}-0.014\text{kg}/\text{h})/0.041\text{kg}/\text{h}*100\%=65.9\%$ 。

本项目未收集的粉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乙烯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7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浓度值为 $1.0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工业热风机、真空泵、角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2.8~56.5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2~4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树脂桶、废胶衣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真空袋膜、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及时外卖；废树脂桶、废胶衣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标准的要求。

3、结论

①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285m 处的油坊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危废资质、合同
- 5.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山东省武城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报告表（2019）25 号

武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6000 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12 m²，租赁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工业热风机、雕刻机、热压罐、模具等设备共计 68 台/套。项目主要将模具经涂脱模剂、涂胶衣、铺层、封闭模具、导入树脂、固化、脱模、切割、打孔、打磨等工序生产汽车内饰件。无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电话：（0534）6767369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武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备案代码 2019-371428-30-03-004673），选址符合武城县郝王庄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化粪池、车间地面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措施，防止雨淋冲刷造成地下水污染。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热压罐、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工序收集的废气（固化工序采用负压收集产生的废气；热压罐位于操作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涂脱模剂、涂胶衣、手工糊制、导入树脂等工序均位于操作间内，操作间内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1及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及表2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真空袋膜、废真空管、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经收集后外卖；废树脂桶、废胶衣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6、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工程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武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主动、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武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2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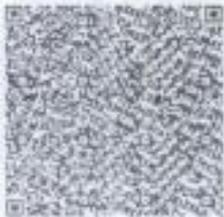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8MA3C1YT9X4	
名 称	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254省道17公里3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刘祥生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2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复合材料覆盖件、轻质RTM制品、异形材料制品、卫浴洁具器材、美容美发器材、洗浴器材及配件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gsxt.gov.cn
2019年 01月 09日	
<small>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实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1038318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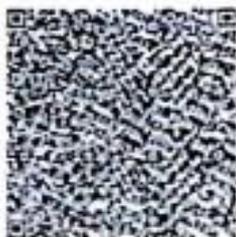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龙高社区高铺村
 2
 法定代表人 李胜国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安全技术咨询;环境、职业卫生、消防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安全食品的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安全技术咨询;节能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件与原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此影印件
德州美源新材料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
与原相符
无效



2018年 03月 20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纸知;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SDJDR-201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约时间: 2019年5月2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15969743781 传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19906355158

鉴于：

-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收集暂存转运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9]51 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废树脂桶、废胶衣桶	900-041-49	固态	依据化验结果报价	0.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1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龙湾社区商铺4-7-2

电话：19906355158

- 1、乙方收取年服务费人民币4000元。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定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上一年，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

七、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刘祥生



乙方：山东聚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郭元力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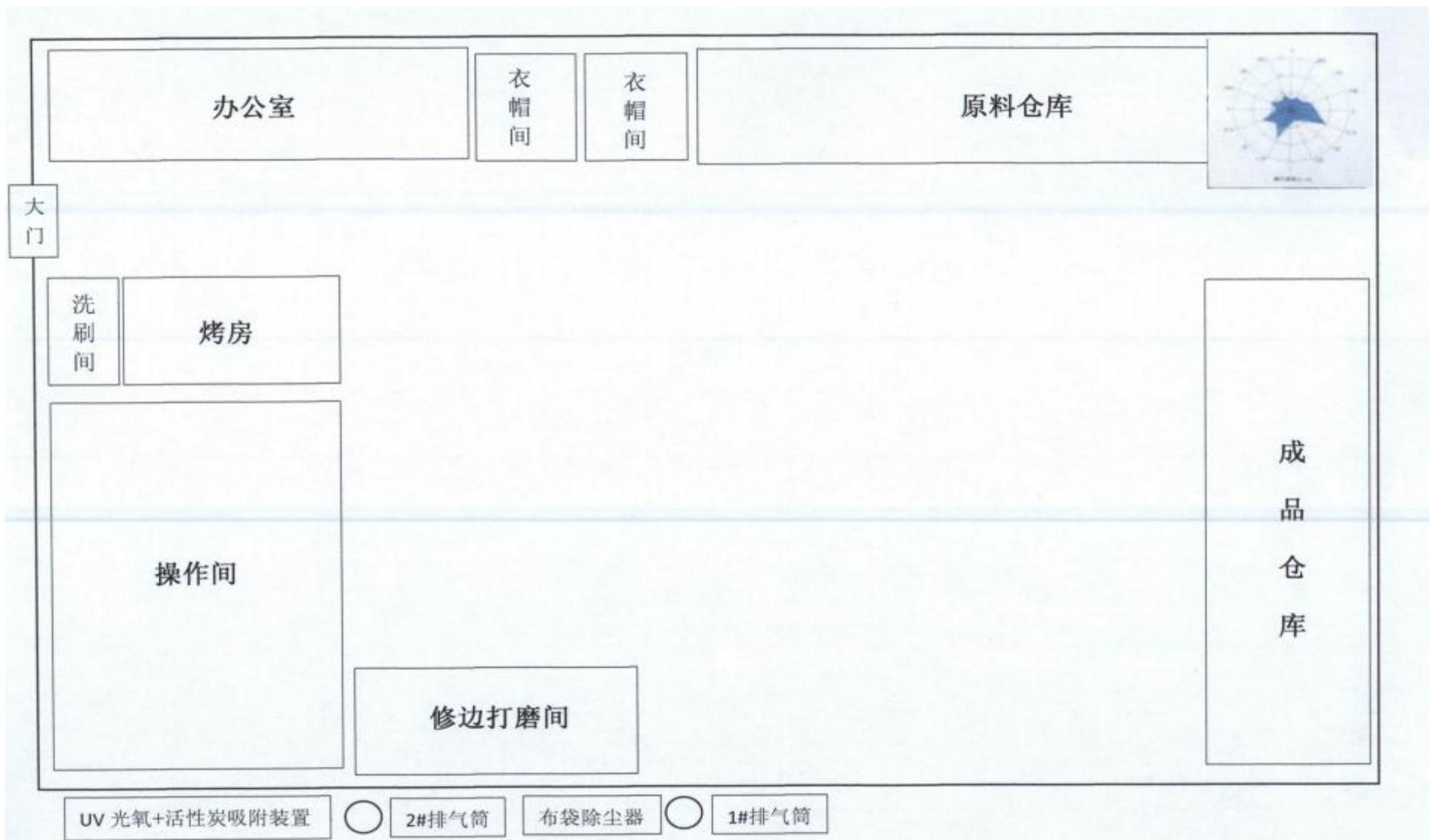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州美娜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1428-30-03-004 673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郝王庄镇 254 省道 17 公里 3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7.315000 E 116.242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报告表[2019]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631.28			1631.28					
	二氧化硫															
	颗粒物			6.3mg/m ³	10mg/m ³	1.01t/a	0.964t/a	0.046t/a			0.046t/a			+0.046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34mg/m ³	60mg/m ³	0.067t/a	0.033t/a	0.034t/a			0.034t/a			+0.034t/a			
		苯乙烯	14.2mg/m ³		0.098t/a	0.064t/a	0.034t/a			0.034t/a			+0.03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